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板小字第1333號

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

訴訟代理人 張哲瑀

被告 吳政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3年6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仟零玖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緣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29日7時14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國道3號北向46.9公里內側車道處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而碰撞原告所承保訴外人張彩富所有並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又系爭車輛經送修復共計支出費用新臺幣（下同）7,090元（工資948元、烤漆6,142元），原告已悉數賠付被保險人，並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請求權。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訴請被告應給付原告7,09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付之利息。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汽車保險理算書、汽車保險理賠申請書、系爭車輛行照、駕照、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

01 記聯單、估價單、車損照片及統一發票等件影本為證，並經
02 本院依職權向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六公路警察大隊調閱系爭肇
03 事資料查明無訛，附卷可稽。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
04 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任何
05 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經本院調查結果，是堪認原告之
06 主張為真實。

07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9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被保險人
10 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
11 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
12 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
13 之2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是原告向被告請求
14 修車費用7,090元，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15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
16 定，請求被告給付7,09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
17 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
18 理由，應予准許。

19 六、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
20 第436條之20之規定，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民事訴訟
21 法第436條之19第1項之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為1,000
22 元，併依職權確定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23 七、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
24 436條之23、第436條之19第1項、第385條第1項、第78條、
25 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
2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8 法 官 呂安樂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31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01 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2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03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04 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
06 書 記 官 魏賜琪